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

青少年是上海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力量,青少年生存发展状况与上海各项事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也与上海的未来发展紧密相连。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青少年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上海青少年工作,着力在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切实维护青少年根本利益,动员更多青少年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的背景和趋势

本规划所称“上海青少年”(以下简称“青少年”),为本市 14—35 周岁常住人口。根据市统计局最新数据,截至“十二五”期末(2015 年 12 月),上海青少年常住人口为 820.79 万,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的 33.98%,比“十一五”期末减少 4.77%。其中,来沪青少年常住人口占青少年常住人口比例为 59.32%,比“十一五”期末增长 2.68%。

(一)“十二五”期间上海青少年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平台,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青少年工作、支持青少年发展,着力推动青少年在公民素养、身心健康、教育学习、就业创业、参与融合和维权及犯罪预防等六个领域优先发

展,“十二五”青少年发展规划中的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等指标,比“十一五”期末均有显著进步,上海青少年事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在公民素养领域,上海市中小学学科德育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城市文明新约”推广计划等一系列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塑造了当代青少年重视家庭、爱岗敬业、富有社会责任感和生态环保意识的精神面貌。“科技创新市长奖”、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大学生科学商店、“科学种子计划”等项目不断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2015年,上海青年(18—29岁)以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素质达标率达38%,比上海市民平均科学素质达标率高9.2个百分点。

在身心健康领域,《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实验办法(试行)》《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学校午餐营养标准指导性意见》等陆续出台,为青少年身体健康状况总体趋好奠定基础,上海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比“十一五”期末提高11.3%,比“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高出6.8个百分点。青少年闲暇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日均闲暇活动时间达5.63小时,比“十一五”期末增加了0.4小时。青少年心理健康评定得分68.44分(总分100分),达到“十二五”预期目标。

在教育学习领域,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工程等教育公平推进举措陆续落地,通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创建等方式,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差距,为青少年提供公平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就读政策,保证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提高至

每年 5000 元。研制实施中小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上海青少年学生两次参加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 测试)，在语文、数学、科学三项测评中，成绩均列首位。

在就业创业领域，大力推进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见习，扎实推进“启航计划”等工作项目，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青年的比例比“十一五”期末下降 7.1%；创业政策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不断优化，推动青年创业更趋活跃，青年创业活动率比“十一五”期末提高 2.8%；超过“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未来一年青年意向创业活动率也比“十一五”期末提高 6.6%。

在参与融合领域，“青年影响社会”公益项目、公益先锋评选等活动蓬勃开展，“快乐志愿、随手公益”日益成为青少年的自觉追求。青少年年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7.01 小时，每万名青少年中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 889 人，均超过“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

在维权及犯罪预防领域，《上海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陆续出台，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市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机制、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等举措及时推出，挽救更多罪错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率比“十一五”期末下降 0.66‰，比“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值低 0.84‰。上海“12355”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走向深入，2015 年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超过 10 万人次。

在青少年政策与服务方面,全市关注青少年、关心青少年、关爱青少年的氛围更加浓厚,16个区县全部建立了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10万名青少年配备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达17人。

(二)“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面临着深刻的形势变化。国际上,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仍将持续,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突破,“一带一路”战略愿景付诸实施,全球城市群的核心带动作用日益突出;从国内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步入深水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路径日渐清晰;从本市发展看,未来五年上海建设“四个中心”进入冲刺阶段,创新转型进入攻坚期,青少年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日益凸显,青少年在发展中拥有更多获得感的需求也更加迫切;从时代发展看,互联网日益深入地渗透到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各个领域,青少年接触网络的时间越来越长,网络对青少年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的人口构成将更加多元,思维观念将更加多种多样、开放包容,组织方式将更加灵活多变、活力彰显,生产方式将更加创新创意、颠覆传统,生活方式将更加追求差异、彰显个性。但总体来看,青少年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的主要城市和发达地区仍有一定差距,与本市发展目标要求还不完全匹配。主要表现在:一是青少年价值观念受多元思潮影响产生分化冲突,价值体系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

是青少年综合素质发展不均衡,核心能力有待进一步养成。三是青少年成长发展的路径不够畅通,公平公正、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形成。四是促进青少年发展的支持保障体系不够健全高效。

二、“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上海“十三五”期间的总体发展目标和要求,围绕“卓越的城市、出彩的青少年”的主题,坚持“青少年优先发展”与“青少年积极发展”,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的职责任务,抓重点、求实效,补短板、强自身,保基本、促公平,着力形成更加先进有力的价值引领、更加公平宽容的发展环境和更加健全高效的保障体系,促进和保障青少年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青少年素质能力全面提升,青少年总体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与国际化大都市青少年发展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三)核心指标

序号	测量板块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
1	价值体系	青少年诚信行为评定(满分100分)	预期性	85分
2		青少年环境保护意识评分(满分100分)	预期性	80分
3	核心能力/身心素质水平	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预期性	94%
4		青少年心理健康评定(满分100分)	预期性	70分
5	核心能力/学力能力水平	青年科学素质达标率(18—29岁)	预期性	保持
6		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	预期性	4300人
7	核心能力/创新能力水平	青年创业活动率	预期性	13%
8	核心能力/参与能力水平	青少年人均年参与公益活动时间	预期性	30小时
9		青少年中注册志愿者的比例	预期性	15%
10		注册的青少年社会组织数	预期性	500个
11	社会环境/物理空间	青少年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月均使用次数	预期性	3.5次
12	社会环境/成长空间	青少年日均闲暇活动时间	预期性	6小时
13	社会环境/权利空间	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年均服务人次	预期性	100万
14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青年的比例	预期性	≤25%
15	社会环境/安全空间	未成年人犯罪率	预期性	≤1.5‰
16		每10万名青少年配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预期性	80人

三、“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的任务与举措

(一)构建促进上海青少年健康发展的价值体系

在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各个环节中,牢牢把握青少年价值观念的可塑性,融合传统方法和新媒体手段,实现青少年价值引领的新成效。

1. 引导青少年增强国家观念,弘扬时代精神

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的各个环节,贯穿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各个阶段。围绕立德树人,

一体化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体系。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教育,通过开展文化讲堂、知识竞赛等方式,推广国学经典和中国传统文化,激发青少年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兴趣,增强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鼓励创作和推出积极正面、通俗易懂的爱国主义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增强青少年对国家制度、发展道路的科学理解和正确认识。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载体,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加强青少年主题教育、仪式教育,以重大节庆、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为契机,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活动。通过正面宣传历史英雄人物和当代模范典型的光辉形象,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向模范人物学习。

2. 引导青少年树立公民意识与法治精神

加强青少年公民意识教育,培育青少年形成社会责任意识、公德意识、民主意识,培养青少年独立、自主、健全的人格品质。增强青少年对世情、国情和市情的了解,培育青少年形成现代公民意识,强化青少年推动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提高职业青年牢固树立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的自觉性。大力弘扬青少年身边的凡人善举,鼓励青少年关爱他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奉献爱心。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引导青少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军,鼓励职业青年积极参加民兵预备役。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学生法治教育,保证法治教育课时,开发学生法治教育课程资源,提高法治教育实效。着力培育青少

年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权利义务观念和程序规则意识,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信仰。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强化学校法治教育,以课外活动和课堂教育为载体,通过动画、影视等多元化宣传教育手段,构建家庭、社会、社区、学校四位一体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3. 引导青少年形成良好的健康理念和环保意识

普及生命教育,帮助青少年了解生命现象,掌握卫生知识。加大青春期性知识和生殖健康的普及教育力度,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少年造成的伤害,减少意外妊娠的发生率。加大对适龄青年的婚育辅导力度,为未婚先孕女性青少年提供及时的心理和健康咨询及后续服务。

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控制连续上网时间,提高青少年对网络成瘾行为的辨析力与自控力,发挥网络在青少年生活学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利用防灾减灾日、寒暑假等重要时点,开展青少年自护集中宣传活动。编写青少年防范侵害案例和技能的材料,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对侵害行为的鉴别力和防范力。开展上海青少年应急安全支持计划,围绕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消防安全、防拐反拐等主题,进行自护拓展训练。学校专门开设自护课程,邀请公安、消防等公务人员,为中學生提供自护培训。

加强生态环保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倡导青少年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自觉承担起家庭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等环

保义务,形成低碳环保、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开展绿色健康活动,传递绿色环保理念。以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等青少年环保主题活动,提高广大青少年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4. 引导青少年确立正面的成功标准和诚信原则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品德教育,做好少先队与共青团衔接教育,系统规划大中学德育课程内容,深化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青少年树立良好的公德观念。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的侵蚀,树立和宣传自信自立、追求卓越的青年成功典范,激励青年在服务城市发展的过程中奋斗成才,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推进青少年群体信用建设。在青少年中确立诚信为本的处事原则,加强在校学生信用管理知识和现代诚信文化的普及教育,围绕学术诚信、就业诚信、经济诚信和社会活动领域诚信等,建设青少年诚信档案,探索建立各年龄阶段有机衔接的信用约束机制和诚信引导机制,促进广大青少年“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

(二)提升彰显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能力素质

紧紧围绕青少年能力素质与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短板和问题,对标国际,放眼未来,全方位提升上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学力素质、创新能力和参与水平,彰显青少年代表上海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与水平。

1. 倡导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对青少年心理

健康问题的预防调适,提高青少年身心素质整体水平

继续加强体教结合,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证体育课程时间,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等集体运动项目,推出一批青少年足球示范校。持续抓好品牌活动和氛围营造,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计划,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健身习惯。继续优化中学生投保体育活动意外险制度,保障中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 人身安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掌握体育技能,培养健身习惯。鼓励社会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与赛事活动。建立青少年体质监控体系,严格控制青少年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控制严重肥胖、高度近视等常见病发病率以及职业病发病率。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网络和干预措施,重点预防艾滋病、性病在青少年特别是青年学生群体中的传播。

继续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在学校教育阶段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制定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标准。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职业青年心理健康课程设计和开发,为职业青年提供心理健康辅导服务。

2. 倡导青少年形成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提高青少年学力素质整体水平

继续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推动学校教育特色化和多样化,鼓励和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介进行网上教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

外实践、校外实习,支持社会组织开发、提供优质实践课程,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帮助。

增加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经费总额,加强教育专业课程建设,改善教育和服务环境,提高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中学多语种教学改革,继续实施海外学习、实习计划,资助本专科学子赴世界知名大学、知名企业交流和学习,开拓上海青少年学生的国际视野。

进一步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为中职、高职学生和大学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发、提供帮助职业青年提升职业技能的实训课程,通过轮岗培训、职业见习、青年学徒、导师指导等多种方式,满足职业青年的职业技能提升需求。

3. 帮助青少年形成开拓进取的创造意识,提高青少年创新素质整体水平

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勇于创新、乐于创新、善于创新。全面开展高中学生创新素养培育项目,推进创新实验室和配套课程建设,建立创新素养跨校选修和学生共育的联盟机制。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机制和培养方式。继续开展“挑战杯”竞赛、上海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等评选活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行动,继续推进大学生科学商店和高校青少年科技实践站建设。

鼓励职业青年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申请发明专利。倡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青年提供创新创造的条

件和机会,开展创新成果评选表彰活动,宣传青少年创新创造典型,发展众创空间,在青少年中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梳理和整合各区、各部门针对青年创业的有关房租补贴、税收减免、小额贷款、投融资等鼓励创业的相关政策信息,为创业青年提供快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整体信息服务,促进青年创业意愿与创业优惠政策有效对接,帮助创业青年建立与创业园区、孵化器、风险投资基金等的有效沟通、加强与资本对接。大力发展创业服务中介机构,采取市场化、社会化方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专业的中介机构为创业青年提供创业初期工商、税务、人事、投融资等专业服务,加强对创业服务中介的评价、监督和管理。打造“梦创上海”品牌,举办“梦创课堂”系列活动,发挥成功青年创业者的导师作用,举办各类青年创业讲堂或讲座,分享企业成功案例、解读创业政策,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新媒体,挖掘和持续广泛宣传创业“明星”“创客”“极客”、优秀创业导师等。参与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建设创业青年社交平台,定期开展创业主题沙龙、创业导师巡讲、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

4. 帮助青少年树立积极有序的参与意识,拓宽青少年社会参与领域,提高青少年参与能力和整体水平

进一步发挥青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继续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为青少年有序地进行政治参与提供平台。大力开展青年汇智团活动,重点打造“青春上海”等网络平台,培养青少年理性参与的能力,探索青

年参与青少年公共政策制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提高两会代表、委员和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中的青年比例,加大青年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力度。

发展青年社会组织,加强对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凝聚,特别是加大对公益性、服务性青年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做好引领、服务、培养青年社会组织优秀人才工作,为培育举荐一批社会建设领域的青年领军人才。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社会志愿公益活动,借助网络、APP、微信、微博等现代通信方式,为青少年参与志愿公益活动提供基础服务。继续支持青年公益社会组织的发展,优化注册程序,提供活动场地,营造人人爱公益、人人做公益的社会氛围。建立不少于150万人的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引导青少年每年人均参加累计不少于30小时的公益活动。发挥青少年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青少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和社区事务决策。

(三)打造促进青少年科学发展的协调包容环境

积极畅通部门间相互沟通、合理资源配置的工作机制和多元参与的政策机制,使青少年工作目标更加精准、政策举措更接地气、公共服务更加健全,为全体青少年打造一个公平、协调、包容、共享的良好环境。

1. 实现公共服务在家庭、学校和社区空间的有效配置,为青少年发展提供便利的物理空间

引导基层社区、体育机构、社会组织开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不断丰富体育活动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的开放度和利用率。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全市基本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配置(设施设备)标准、教师队伍配置标准、教师收入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等五项标准,实现城乡办学条件均衡发展。推广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实施义务教育成片统筹管理,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实施第五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加强过程管理,提升托管效益。继续推动郊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通过市区示范性中小学校搬迁、结对和对口支援等形式,将先进的办学理念、师资力量辐射至郊区。

优化配置卫生资源,增加新建大型居住区、来沪人口集聚地的青少年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保障青少年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与上海青少年人口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医院资源总量配置水平,改善郊区医院资源配置水平与质量,保障市区与郊区青少年享受基本同等的医疗资源。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实现文物建筑、遗址遗存、博物馆、艺术馆、科技馆等文化空间向青少年公益性开放,让青少年成为城市文化信息传播、文化内涵传承、文化价值提升的生力军。加强青年中心建设,扩大青年中心覆盖的青少年群体,进一步充实青年中心服务内容,建设青年中心资源库,完善和增设学习实践、文化艺术、公益慈善、交友联谊、体育休闲等服务板块,扩大青年中心在青少年中的影响力。

2. 支持和倡导青少年全面发展,为青少年发展提供宽广的成长空间

深入实施百万青年成长计划,形成青年人才工作分类指导模式,初步建立上海市青年人才信息库,探索建立上海市青年人才交流平台,塑造人才文化,促进人才凝聚。组织系列青年人才工作讲坛,构建宣传推广平台,强化青年的岗位培养、扩大青年的横向交流、加快青年的纵向成长,培养千名青年英才,举荐万名青年人才,服务十万名优秀青年成才,引导百万名普通青年成长。

鼓励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企业、社会组织的发展,制作和推出青少年喜闻乐见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作品和产品。大力推广全民阅读,推进“悦读青春”青少年深阅读推广计划,培育、联系和服务各级各类读书会组织,打造读书会服务平台,引导更多青少年增加每周深阅读时间和书籍数量。推广各类青少年公共文化节日和文化节庆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营造宽松和谐的青少年文化氛围。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国际交流,持续推动“手拉手”上海青少年海内外交流计划,继续开展与韩国、新加坡、德国、越南等国上海友好城市青年组织的互访交流,派遣青年代表赴美国、法国、英国等国进行学术研讨,拓展与各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少年的交流交往。

3. 维护和实现青少年的基本权益,为青少年发展提供有序的权利空间

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提高校外教育的供给质量,满足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的教育需求。保障贫困青少年、来沪青少年和残疾青少年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保证他们的受教育质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和相关企业开发互联网教育课程,通过网络教学提倡个性化学习,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青少年享有优质、多样、公平的受教育机会。

加强对青少年的职业指导和生涯设计,引导青年人树立合理的就业观念,积极参加各项就业活动,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积累求职经验,培养职业精神,通过实现就业创业,全面参与社会经济建设。

进一步完善针对青少年的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提高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职业青年、引进青年人才和来沪务工青年等群体的阶段性居住困难。继续完善贫困青少年家庭的分类保护措施,加强家庭贫困预警和综合帮扶机制建设。继续帮助灵活就业的残疾青少年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对无劳动能力残疾青少年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护和护理的政府补贴机制。

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的青少年权益保护体系,创新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搭建学校、家庭、社区和政府部门多方参与的青少年维权网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依托“12355”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少年权益保护

中的作用,为各类青少年群体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重点预防和减少针对青少年的学校和家庭暴力,探索建立反家暴庇护救助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4. 加强多部门、跨组织力量联合,为青少年发展提供稳定的安全空间

继续推进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有关规定,继续修订完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推动出台《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完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体系。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继续加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司法环节工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基本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有效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深化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建设。加强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的市、区、街镇三级有效覆盖。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实现提前干预、专业介入、矫治帮扶。推进社工驻所、联校、进驻城中村和大型市场,参与合适成年人、考察教育等再犯预防工作。保障青少年事务社工待遇,构建专业的青少年犯罪预防社会工作服务网络。

加强多部门联合,加大对网吧、校园周边及网络环境整治力度,营造安全的校园、社会和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禁毒工作,通

过制作宣传片、微电影、宣传海报、现场授课等方式,引导青少年认识毒品危害,远离毒品。

四、“十三五”时期上海青少年发展的重点项目

(一)上海百万青年成长计划

重点聚焦“创新、创业、创优”三大方向,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协商、资源保障、评价激励”四大机制,推进“青年人才工作推进会、青年人才工作分类指导模式、青年英才信息库、青年人才工作讲坛、宣传推广平台”五个重点项目,完成“召开一次青年人才工作会议、开展一次青年人才活动”等“六个一”动作,实现“培养千名青年英才、举荐万名青年人才、服务十万名优秀青年成才、引导百万名普通青年成长”的总体目标。包括“青年管理英才开发计划”“青年创业英才开发计划”“青少年科技创新计划”“青年社会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计划”“IT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农业农村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职业青年成长计划”“进城务工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团、队干部培养计划”等十个子计划。

(二)“梦创上海”青年创业扶持计划

以青年创业英才开发计划和“创青春”系列创新创业比赛为抓手,集聚一批青年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支 200 人左右的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青年创业英才。加强青年创业阵地建设,重点在全市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中,打造一批具备行业领先水准、具有垂直或细分特色的“梦创工坊”青年中心,建成 100 个示范性“梦创工坊”青年中心。建设上海青年创业学院,完善青

年创业教育培训体系,重点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青年创新创业导师和课程体系。依托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成全国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区。

(三)扶持失业青年就业“启航”计划

动员社会力量,充实导师团队,逐步完善“‘启航’导师+就业指导员+社工”的专业协同服务机制;整合服务资源,突显个性服务,创新开展“就业工场”等项目,推动以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聚焦长期失业青年群体开展重点帮扶工作;加强政策扶持,积极研究制定扶持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启航嘉年华”等专项活动,不断引入优势就业资源,切实做强对失业青年的各项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加强与学校职业教育的衔接,为中职高职学生和大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鼓励相关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助推青年就业工作。每年为失业青年提供各类就业服务20万人次。

(四)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场所的建设,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的开放度和利用率;开展青少年社区体育指导站试点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指导人员队伍建设,进行体育文化宣传和教育;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或补贴等方式,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公益培训;大力推动组织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青少年体魄强健、健康成长,促使青少年全面发展、培养和挖掘人才;深入开展中小

学生“每天课外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力争到 2020 年,每名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五)上海青少年应急安全支持计划

依托学校和专业机构、专业社会组织等力量,分年龄段开发各类课程,举办一系列青少年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培训,建设一个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建设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为青少年提供公共安全教育体验平台。加强与应急救助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应急安全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举办青少年应急安全挑战赛等形式,加强社会宣传,不断普及青少年应急安全自救、他救的基本技能。力争到 2020 年,实现青少年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培训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全覆盖,社会培训活动超过 1000 场,参与超过 5 万人次,校园内外合计覆盖人群超过百万,青少年应急安全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青少年群体的自救互救能力有较大提升。

(六)“悦读青春”上海青少年深阅读计划

在全市青少年群体中积极倡导“深阅读”风尚,推广全民阅读的理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广大青少年阅读启智、阅读修身,助力青少年成长发展。每年 4—6 月启动,举办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6—12 月实施“悦读青春—青年深阅读 ING”上海市青少年读书会发展计划,举办“我爱读经典”人文经典读书工程人文经典系列讲座等。预计每年联系、服务读书社团 1000 家,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重点围绕大学生、职业青年、社区青少年群体的阅

读需求,以阅读社交、群体阅读等时尚的方式引导青少年以书交友、以书会友,力争每年开展近 1000 场次读书会活动,覆盖青少年人数近 10 万人,在全市形成青少年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氛围。

(七)爱心暑托班

为缓解青年父母在暑期孩子“看护难”的问题,引导和帮助小学生度过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采用街道(镇、乡)自主举办、与学校联合举办或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开展符合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拓展活动,覆盖全市所有区,为小学生提供暑期看护服务。一般在每年的 7—8 月开班,开放时间为 6 周,每 3 周为 1 期,共 2 期;优先服务暑期看护困难(青年双职工)家庭的小学生、经济困难家庭的小学生、小学 1 至 3 年级的学生。协调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青年中心等阵地,拓展办班场地资源,推动社会化合作,以逐年满足群众实际需求为目标,到 2020 年,开设“爱心暑托班”办班点数量不少于 400 个。

(八)上海青年中心“600+”计划

在“十三五”期末前,全市共建成 600 家市级青年中心,保证每个街镇至少有一家青年中心,实现青年中心组织街镇全覆盖。加强青年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17 年底,所有青年中心均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即“有空间依托、有项目支撑、有人员运作、有机制保障、有统一配置”。到 2019 年底,确保青年中心达到“四有”标准,即“有一批骨干会员、有一批合作伙伴、有一批活动项目、有一批青

年社团”。开展示范型青年中心试点,通过购买服务、联建共建等形式打造一批青年中心旗舰店。丰富青年中心服务内容,加强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公益项目资源的对接和整合,依托网络平台,完善保障体系,推动实现青年中心的社会化运作。到2020年,预计全市青年中心每年服务青少年100万人次。

五、“十三五”时期促进上海青少年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1. 建立健全青少年工作的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形成就青少年发展的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和设立专门工作小组的制度性安排。加强市、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互动与协调,加强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对区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指导与支持。

2. 建立健全共青团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的工作制度。成立既是共青团下设机构,又承担政府行政职能的青少年事务协调管理机构,作为协助管理以及承接政府相关青年事务的专门机构,以青年需求为导向,形成一手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青少年事务和职能转移需求,一手协调整合群团工作力量和相关社会组织资源,合力开展好青少年工作的制度安排。

(二)政策保障

1. 打造青少年发展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建立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通过对青少年服务项目的“统筹发布、立项招标、评估监管”,促进青少年服务资源的整合,落实好青少年发展规划。

2. 打造青少年协商民主参与互动平台。完善“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青少年与政府部门参与互动平台等机制,通过监测调研、项目运作、监督评估、青年座谈等,促进青少年的有序政治参与。

3. 加强支持青少年发展的财政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的投入和使用,推动公共财政支出向青少年亟需的领域和事务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各类青少年事业。

(三)资源保障

1. 加强青少年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基层工作队伍,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在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过程中,加强基层团和青少年工作力量配备。大力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发挥好青年志愿者的独特作用,使社工和志愿者成为团的基层工作力量的有利补充。

2. 建立青少年发展大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各个部门的资源,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定义明确、口径统一,涵盖思想动态、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就业、创业、创新、犯罪预防等各方面,跨部门、跨领域的青少年发展数据指标的实时更新、共建共享和精确分析系统,方便快捷准确查阅青少年发展数据,了解青少年发展问题,为涉及青少年发展问题的快速反应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加强青少年发展问题的研究体系建设。建立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智库,建设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的数据库和监测平台,大力

提升青少年发展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和 Work 实践研究水平。

附件：部分指标和名词解释

附件

部分指标和名词解释

一、部分指标解释

(一)青少年诚信行为评定:指依据以考察责任心为基础的诚信量表,测量出的青少年平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行为表现总得分。

(二)青少年环境保护意识评分:指依据“环境关心量表”(CNEP)测量青少年对人类行为、自然环境以及人类行为与自然环境之间看法的总体状况。

(三)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指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该标准及格及以上的各年级学生平均比例。

(四)青少年心理健康评定:由自测健康评定量表(SRHMS)测定的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总得分。

(五)青年科学素质达标率:指依据“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采用以能力为导向的测评体系,对当前上海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情况进行的测量得分。

(六)青年创业活动率:指每 100 名 16—35 周岁的青年中,参与创业活动的比例,以此直观反映本市青年自主创业情况。

(七)注册的青少年社会组织数:指在上海市社团管理局合法登记的、从事青少年服务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反映

青少年服务的社会力量的总体发展水平。

(八)青少年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月均使用次数:反映青少年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馆的利用频率;“公共文化设施”指由各级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九)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年均服务人次:指“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每年提供的青少年专业化维权服务以及全市青年中心每年服务青少年的人次总量。

(十)未成年人犯罪率:指当年判决未成年罪犯人数与未成年人数的比例,反映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成效。

(十一)每10万名青少年配备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反映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展状况。“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具备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在青少年事务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

二、部分名词解释

(一)积极发展:指所有青少年都具备积极成长和发展为经济社会做贡献的潜能,应当将青少年作为一种优势的资源去培育,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青少年所拥有的能力和力量的发挥,从而促进城市活力的不断增强和提升。

(二)罪错青少年:指有刑事犯罪行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三)阳光体育:由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发起的项目,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体育为手段,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四)科学种子计划:由市科协联合市教委和几所重点高校共同开展的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市科协所属学会在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上的优势,探索专业学会和高校共同协作的人才培育新模式,为具有科学兴趣及科研潜质,有志于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少年构建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育平台。主要由上海 STEM 联盟、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上海赛区选拔赛等 35 个子项目组成。

(五)保护母亲河:由团市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上海青基金会等单位共同实施,以保护上海的母亲河——黄浦江、苏州河以及中小河道的生态环境,参与上海绿化建设为重点的工作项目。

(六)高中学生创新素养培育项目:由市教委实施的项目,旨在探索高中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通过办学机制、课程设置、教学途径、学习管理与综合评价办法创新,有效关注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选拔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生。

(七)“手拉手”上海青少年海内外交流计划:由团市委组织实施的工作项目,旨在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工作大局,大力宣传中国梦、“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我国“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拓展上海与各国青少年之间的交流交往,扩大上海青少年的

国际参与,依托与港澳台青年组织的合作项目深入开展四地青年交流,引领上海青少年以世界眼光、开放态度参与海内外青少年交流对话并共同成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印发
